

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勞動檢查處

Labor Standards Inspection Office, Labor Affairs
Bureau,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

職安快訊

【修繕作業應注意，禁止合梯作為二工作面上下設備】

一、案情：115 年 7 月 2 日某工程行工作者甲從事配線作業時，以合梯作為天花板及地面上下設備時，墜落至地面(高約 2.64 公尺)致死重大職業災害。

二、災害原因：

115 年 7 月 2 日 14 時 44 分許，工作者甲等人進行配線配電工程，於距地面高差 3.3 公尺天花板上工作告一段落，欲以合梯作為上下設備至 1 樓地面取料，工作者甲雙腳踏下該合梯第 2 階(由頂部往下數，高約 2.64 公尺)時，疑重心不穩直接墜落地面，連同該合梯同時倒塌，工作者甲頭部靠近地面時，其所戴安全帽頤帶未確實扣緊於下顎，墜落時撞擊倒塌合梯角脫落，致頭部直接撞擊合梯。



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勞動檢查處

Labor Standards Inspection Office, Labor Affairs
Bureau,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

職安快訊

三、高市勞檢處呼籲：

使工作者於高度 2 公尺以上從事修繕作業之場所，應確實使其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，並禁止以合梯作為二工作面上下設備等作為，以避免職業災害發生：

- (一)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、坡道、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，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、踩傷、滾落等之安全狀態，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。
- (二)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...。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。
- (三)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
- (四)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
- (五)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．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

服務資訊

高雄市勞動檢查處 總 機：07-7336959

網 址：<https://klsio.kcg.gov.tw>

製造業科 分 機：轉 101~117 傳真：07-7334948